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完成 有關債務C之清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Quam Oversea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泛海控股及通海國際發展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通海國際發展(作為轉讓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Quam Overseas(作為承讓人)轉讓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附帶完成時待售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權利)(自完成起開始生效)，以悉數及最終清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尚未償還的債務C應計利息以及清償債務C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完成有關債務C之清償協議

董事會宣佈，清償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待售股份之轉讓已完成，並已根據清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美國時間)取得美國物業之管有權。因此，目標公司(即錦域有限公司、長威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投資有限公司及彩雅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各自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將自完成起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截至完成日期的最終清償金額約為9.419億港元(按1美元兌7.8377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202億美元)。由於完成清償協議，債務C的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債務C的未償還本金約6.556億港元已予清償。於完成日期，由於撥回過往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出的撥備，故已確認收益約5.835億港元。債務C的餘下未償還本金約4.461億港元將仍為本集團之貸款。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